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因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 2017001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贵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257,284,667.01 元，其对外销售的客户，与其供应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3、经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子公司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0 亿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为 1,745,862,854.53 元，目前我们无法判断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是否能足额交付对应的货物。

4、贵公司重大经营合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连续两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以及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

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